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理解与适用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ing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Auto Road Traffic Accident

张新宝 陈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理解与适用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ing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Auto Road Traffic Accident

张新宝 陈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理解与适用/  
张新宝,陈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  
ISBN 7-5036-6521-1

I. 机… II. ①张…②陈…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  
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032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75 字数/254千

版本/2006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21-1/D·6238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信息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侵权法、合同法、信息法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主要代表性著作有：《侵权责任法原理》、《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报告》（合著）等。

主要代表性论文有：《经营者对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侵权法立法模式：全面的一般条款 + 全面列举》以及《股票期货交易侵权责任的侵权责任》等。

**陈飞**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侵权法、保险法及信息法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主要代表性的著作与论文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报告》（合著）、《机动车保险理赔实战》等。

## 保险法实务指导丛书

1. 中国保险法原理与适用（附光盘）  
许崇苗 李利 著  
书号：7-5036-6095-3
2. 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附光盘）  
郭玉涛 著  
书号：7-5036-6234-4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理解与适用  
书号：7-5036-6521-1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律实务指引  
书号：7-5036-6675-7
5. 保险法律手册  
书号：7-5036-5522-4
6. 保险纠纷办案必携  
书号：7-5036-6181-X
7. 新编保险法小全书  
书号：7-5036-6693-5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 1
- 第二节 交强险的投保主体和本条例适用范围 ..... 5
- 第三节 交强险的含义 ..... 17
- 第四节 交强险的监管 ..... 33

## 第二章 投保

- 第五节 交强险的承保主体 ..... 41
- 第六节 交强险的保险费率、制定程序及其计算 ..... 49
- 第七节 交强险的管理、核算以及费率调整 ..... 71
- 第八节 交强险的浮动费率制度 ..... 78
- 第九节 交强险与道路交通安全的信息共享  
机制 ..... 85
- 第十节 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  
司的强制承保义务 ..... 90
- 第十一节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的如实告知义务 ..... 100
- 第十二节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义务以及保险公  
司交付保险单和保险凭证的义务 ..... 106
- 第十三节 交强险合同双方禁止附加条件的  
义务 ..... 112

|               |                           |     |
|---------------|---------------------------|-----|
| 第十四节          | 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禁止及例外 .....   | 115 |
| 第十五节          | 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程序 .....      | 119 |
| 第十六节          | 投保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禁止及例外 .....    | 123 |
| 第十七节          | 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        | 126 |
| 第十八节          | 投保人变更交强险合同的义务 .....       | 128 |
| 第十九节          | 投保人对交强险的续保义务 .....        | 133 |
| 第二十节          | 交强险的保险期间 .....            | 135 |
| <b>第三章 赔偿</b> |                           |     |
| 第二十一节         | 交强险的保障范围以及保险公司的赔偿原则 ..... | 139 |
| 第二十二节         | 保险公司的责任免除及例外 .....        | 163 |
| 第二十三节         |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限额 .....      | 180 |
| 第二十四节         |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垫付义务和追偿权 .....   | 203 |
| 第二十五节         | 救助基金的来源 .....             | 222 |
| 第二十六节         |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         | 232 |
| 第二十七节         | 保险公司在理赔时的答复义务和告知义务 .....  | 233 |
| 第二十八节         |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求权与协助通知义务 .....  | 235 |
| 第二十九节         |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程序 .....        | 251 |
| 第三十节          | 交强险的争议解决方式 .....          | 256 |
| 第三十一节         | 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以及抢救费的垫付程序 .....  | 260 |
| 第三十二节         | 医疗机构救治伤员的参照标准 .....       | 264 |

|               |                                                    |     |
|---------------|----------------------------------------------------|-----|
| 第三十三节         | 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配合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情况的义务 .....              | 265 |
| 第三十四节         |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br>的保密义务 .....                   | 268 |
| 第三十五节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br>标准 .....                         | 272 |
| <b>第四章 罚则</b> |                                                    |     |
| 第三十六节         |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br>非法从事交强险业务的责任 .....               | 290 |
| 第三十七节         | 不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br>保险公司违法从事交强险业务<br>的责任 .....        | 295 |
| 第三十八节         | 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br>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交<br>强险业务的责任 .....    | 301 |
| 第三十九节         | 投保义务人违反强制投保义务<br>的责任 .....                         | 308 |
| 第四十节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br>标志的责任 .....                      | 313 |
| 第四十一节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br>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br>的保险标志的责任 ..... | 317 |
| <b>第五章 附则</b> |                                                    |     |
| 第四十二节         |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抢<br>救费用”等用语的解释 .....              | 321 |
| 第四十三节         | 本条例效力的扩张适用 .....                                   | 326 |

|       |                                   |     |
|-------|-----------------------------------|-----|
| 第四十四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使用的<br>在编机动车的交强险 ..... | 329 |
| 第四十五节 |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交强险<br>的期限 .....      | 332 |
| 第四十六节 | 本条例的生效日期 .....                    | 335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 一、本条例的制定目的

国务院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的目的在于具体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性规定,并以此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强制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保证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获得赔偿,消化因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所带来的负面社会问题,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同时交强险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责任保险之一种,其运作也应遵循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平衡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一)本条例的出台是全面贯彻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建立交强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的具体要求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本条例的立法依据正在此处,不仅如此,目前正

在加紧制定的社会救助基金办法,其立法依据也在于此。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制定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而本条例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法律,与本条例相比较而言是上位法;而本条例是行政法规,相比较而言是下位法,所以本条例必须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各项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但如果本条例的相关规定违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确立的原则和制度,那么本条例的相关制度将会无效。

## (二)本条例的出台顺应了我国的实际情况

在20世纪初,汽车走上历史的舞台,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人们的活动空间被扩展到前所未有的广阔范围。之后随着流水线生产技术的应用,汽车实现了工业化的生产,汽车的产量急剧攀升,汽车的优越性日渐显著,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出行方式也被彻底改变。虽然汽车给人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同时汽车也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灾难。汽车虽能高速运行,但汽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带给人类的灾难也是十分惨烈的,它会给机动车交通事故双方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我们国家机动车的数量正在飞速地增长,同时我国交通事故发生的次数也在逐年增加。所以我国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系统的、完备的制度保障交通安全,合理消化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正是顺应了我国的这种社会发展需求,通过设计各种比较合理的制度旨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通行各方的安全,弥补交通事故受害者的损失。而本条例的出台则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范围内更加明确了交强险制度的适用范围、各项原则,划清了保险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保证交强险制度的顺利运行。同时帮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保护和救治;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赔偿负担;通过“奖优

罚劣”的浮动费率机制,从客观上促使机动车驾驶人谨慎驾驶,增进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与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互相配合,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 二、本条例的制定依据

《保险法》第11条第2款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保险法并没有对交强险作出专门的规定,该交强险被专门规定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之中。但是保险法规定,只有法律、法规才能设定强制性保险,除此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能强制要求保险公司必须承保某一类保险,也不能强制社会成员必须投保某一类保险。其中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法规则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行政法规,它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在效力上仅次于法律的,在全国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第二类是地方性法规,它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仅在该地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因而有权设定强制性保险,在设定强制性保险的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对该强制性保险的实施作出具体细致的规定。本条例即是国务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所制定的,对实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作出具体细致规定的行政性法规。

## 三、“交强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关系

首先,“交强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所指称的均为这样一种强制性责任保险,即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

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这两种用语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称呼,具有同一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这一用语主要来源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其次,2005年1月17日公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草案)》,也将这种强制保险称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只是在最后一次审议的时候将其改称为“交强险”,并予以通过。最后,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来看,它们也多把这样一种强制保险称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不同的只是在具体的用语上略有差异。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将这样一种保险称为“强制汽车责任保险”,<sup>[1]</sup>日本称之为“强制汽车责任保险”[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CALI)]<sup>[2]</sup>或者自动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强制保险)<sup>[3]</sup>,而英国则称之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sup>[4]</sup>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同,本条例将这样一种强制保险称为“交强险”。之所以要做出这种改变,其原因可能在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称法和以前所谓的“‘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这种称呼区别不甚明显,立法者为了更好地明确两者的区别,而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称法改成了“交强险”,但两者在实质上没有任何差别。

[1] 参见我国台湾地区2005年2月5日修正的“汽车强制责任保险法”。

[2] Automobile Liability Security Law, at <http://www.nlro.or.jp/news/2005/ei-bunjibaihou.pdf>.

[3] 《自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载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0/S30H0097.html>。

[4] UK Road Traffic Act 1988, at [http://www.hmso.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http://www.hmso.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

## 第二节 交强险的投保主体和 本条例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  
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是关于  
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的投  
保主体以及  
本条例适用  
范围的规定。

### 一、交强险的投保主体

#### (一)概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所以本条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投保交强险。也就是说,只要机动车在中国的境内行驶,那么该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就必须为该机动车购买交强险。投保义务人的这种投保义务是一种法定的义务,必须履行。这种投保义务具有一定的顺序,即先由顺序在前的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动车投保,只有在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动车投保不合适或者机动车所有人不明等情形下,才由机动车的管理人为机动车投保。

#### (二)所有人、管理人的含义

机动车所有人,是指依法对机动车享有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该机动车的人。在实际中,为了方便起见,往往

将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车主登记的人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必须指出,就法律上而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登记并不是机动车所有人的证明凭证。2000年6月5日,公安部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指出:“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1〕也就是说,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是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不是为了确认机动车所有权的归属,所以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但是由于机动车登记要提供机动车的来历证明,这种来历证明,可以证明谁是车辆的所有人。所以一般而言,在没有第三人异议的情况下,公安机关的登记可以作为车辆所有权的证据。

机动车管理人,是指虽不享有机动车所有权,但依法或依约定实际占有机动车的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如某些国家机关下设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机动车临时保管人等。〔2〕之所以将机动车的管理人也作为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主要原因在于很多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不明确,或者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投保交强险并不合适。正是为了弥补单一投保义务人制度的不足,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条例将机动车的管理人也

〔1〕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安管[2000]98号,载:<http://www.chinalawinfo.com/forum/ltPages.asp?lsID=9&ltStyle=&id=20454&page=1/>。

〔2〕 刘焰、杨桦柏、郭左践主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释义》,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确定为投保义务人。但需要注意的是,机动车管理人的投保义务只是一种补充义务,即在机动车所有人不明或承担投保义务不合适的情况下才承担的投保义务。

总的来说,因为我国采用机动车责任保险制度来保护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责任人和受害人,同时依据保险法中的保险利益原则,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所以机动车交通事故归责主体应与投保义务人相一致,即交强险的投保主体应该是对机动车享有事实上的处分权,并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机动车的人。

就保险利益而言,保险法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该条实际上规定确立了保险利益原则。首先,保险利益必须是一种经济上的利益关系,且必须能够用金钱计算出来,如果不能用金钱计算,则根本谈不上具有保险利益。其次,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也就是说,对保险标的的这种利益关系已经确定或者能够确定。利益关系能否确定,不是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主观角度出发考虑,而应该从客观现实的角度考虑。最后,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保险利益的存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但是如果善意相对人并不知道真相,例如善意购买赃车的人,投保车辆损失险的,应当认定其对车辆具有的利害关系合法,符合保险利益原则。<sup>〔1〕</sup>

### (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

#### 1. 英国

英国的《1988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3条规定:“(1)本法此部

〔1〕 郭玉涛:《机动车保险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分条款的适用:(a)只有就第三者风险所制作的保险单或者保证书符合本法的要求且已经生效时,才能在公路上使用(use)机动车;(b)只有当与机动车使用人相关且就第三者风险所制作的保险单或者保证书符合本法要求且已经生效时,当事人才能指示或允许该机动车使用人使用机动车。(2)违反了第1款规定的,构成犯罪。(3)若当事人证明有以下情况存在的,则可以免责:(a)该机动车并不属于本人所有,并且也不属于出租或出借合同情形下的占有;(b)本人在受雇的过程中使用该机动车;(c)本人不知道,也没有理由知道第1款提到的保险单或保证书没有生效。(4)本部分的条文并不适用于残疾人车辆(invalid carriages)。”

可见,在英国,如果没有持有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单或者保证,任何人都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或指示他人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机动车。也就是说,投保人是希望在道路上使用机动车的人,或者是希望指示或允许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机动车的人。具体来说,投保人包括:机动车的所有人、基于出租或出借合同而占有该机动车并需要在道路上使用该机动车的人。如果是雇佣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机动车的,则雇主是投保人。<sup>[1]</sup>这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人是一致的。<sup>[2]</sup>

## 2. 德国

1965年,德国制定《汽车所有人强制责任保险法》,强制汽车所有人投保责任保险,以保护因交通事故而受害的人。德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条规定:“因汽车行驶致使他人死亡、伤残或财物损失,汽车所有人应对第三者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该法第18条

[1] Article 143 of (U. K.) the Road Traffic Act 1988, at [http://www.hmsa.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http://www.hmsa.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

[2] Article 1, Article 2, Article 3 of (U. K.) the Road Traffic Act 1988, at [http://www.hmsa.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http://www.hmsa.gov.uk/acts/acts1988/Ukpga_19880052_en_1.htm).